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国债与中央预算内资金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鹿邑县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建政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国债与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鹿邑县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建政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聘请乙方团队针对鹿邑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国债与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进行咨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作范围

乙方为甲方长期做好鹿邑县政府专项债、超长期国债与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牵头做好项目谋划、可行性研究报告、事前绩效评估、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充分利用自身实力和资源，统筹并牵头内外部机构（包括可研编制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开展项目谋划及申报材料编制工作，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咨询服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2. 根据项目申报工作整体规划，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其工作计划及日程安排，以适应项目申报工作的需要；
3. 应乙方要求，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文件资料；
4.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工作服务内容，但不得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秩序；
5. 甲方如实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情况；
6.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2. 乙方要高效统筹资源，确保项目团队的稳定、高效性，项目团队要紧贴最新政策，充分发挥智库作用，确保甲方在项目谋划、项目储备以及项目通过上做到可持续、高质量、滚动健康发展。

3. 乙方应甲方要求，在项目申报的关键时间、关键节点，要安排专门团队对申报项目进行技术把关，切实提高项目通过率。

4. 乙方指导甲方整理为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对上述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确保甲方按乙方要求准备的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

5. 不得出现有损害甲方利益或故意拖延、耽搁办理受托事项等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6. 对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在工作中所知和可知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7.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及文件资料。

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陆万元整（¥4460000.00）。

甲乙双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分批、分次结算咨询服务项目合同价款方式，每批次项目清单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即：第一批次工作结束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结清第一批次合同款项；第一批款项结清后，乙方应甲方要求，持续开展第二批次工作。

1. 专项债项目（包括项目谋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事前绩效评估、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等）咨询服务费用，付费采取基础费用与绩效费用相结合模式：

1.1 专项债项目（含可研）合同价为每个项目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其中，基础费用为每个项目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00），绩效费用为每个项目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1.1 同一批次项目乙方提交编制文本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专项债项目基础费用，即每个项目捌万元整（¥80,000.00）；

1.1.2 同一批次通过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通过项目的数量向乙方支付余款，即每个项目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

1.2. 专项债项目（不含可研）合同价为每个项目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其中，基础费用为每个项目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00），绩效费用为每个项目人民币大写 柒万元整（¥70000.00）。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2.1 同一批次项目乙方提交编制文本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专项债项目基础费用，即每个项目支付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1.2.2 同一批次通过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通过项目的数量向乙方支付余款，即每个项目支付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00.00）。

2. 超长期国债项目与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合同价为每个项目（包括项目谋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50,000.00）。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项目通过当地发改审核立项、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项目的数量向乙方支付款项，即每个项目支付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的；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同外的第三人，致使另一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4.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

知发出 2 天内) 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并在该不可抗力发生后 1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相应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材料, 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 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 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 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 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 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二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甲乙

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鹿邑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5年7月25日



乙方（签章）：北京中建政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单位名称：北京中建政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半壁店支行

账号：0200280609200040358

日期： 年 月 日

